**贵州大学烟草学院文件**

院发〔2024〕8号

贵州大学烟草学院

关于印发《贵州大学烟草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贵州大学烟草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大学烟草学院

 2024年4月24日

贵州大学烟草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贵州大学烟草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管理办法（修订）

为全面贯彻和推进学校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工作，落实研究生导师由身份管理转变为岗位管理的通知要求，实施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制，加强我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对原有贵州大学烟草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年度审核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本条件

申请者除须满足校研究生院当年发布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查工作通知中“申请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首次申请者，申请的学位点须与专业技术聘用岗位一致；其聘用岗位暂无二级学科硕士点方向的，可申请专业技术聘用岗位所在一级学科的其他二级硕士点方向；

2.校内申请者需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岗前培训合格证。校外申请者须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在职证明和知情同意证明；

3.具备开设1-2门本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的能力，具有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有明确的科研方向，能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4.近三年主持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烟草行业科技项目1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3.0万元以上或年均横向科研经费5.0万元以上，并在所申请的学科专业内取得以下科研、学术及教学业绩之一：

（1）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发表在贵州大学国内一级学术期刊以上；

（2）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专著、译著或教材1部以上(不少于15万字)，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D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3）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级科研课题或国家级工程项目或省级科研课题1项，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D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4）获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须在前五，二等奖排名须在前四，三等奖排名须在前三)，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D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5）获得“青教赛”或“创新赛”校赛一等奖或省赛二等奖以上；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D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6）获批省级、国家级“金课”（一流课程）负责人，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D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7）育成通过审定的作物品种1个（国家级审定育成人排名前三，省级审定育成人排名前二），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D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8）发布标准1个（国家标准起草人排名前三，省级地方标准起草人排名第一），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D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9）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做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并为本单位创纯利15万元以上，经同行专家公认在学术、技术上达到省内领先水平(须报专题材料)，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D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10）获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一)，同时作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SCD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以上。

（11）作为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研究生创新系列大赛”以及教育部认可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并获省级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项。

基本条件中，提及“以上”者，均包含本级在内。

二、审核要求

 1.年度审核时间和工作程序按照学校当年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文件要求执行；

2.审核过程中，注重导师队伍结构优化，加强对教师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学术水平、育人能力、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方面的考核与评价，实行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一票否决”；

3.申请人如在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经查实，取消其导师岗位申请资格，5年内不得再申请；

4.省级烟草公司项目视为省级项目；

5.指导硕士研究生10届以上的导师，可适当放宽条件，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6.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一流学科特岗人才、享受校聘副教授待遇不超过3年（含）的教师），可随时提交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申请，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

三、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烟草学院负责解释。原《贵州大学烟草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管理办法》（院发〔2020〕12号）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